

# 檢 驗 科 公 告

2015/03/31

公告項目：檢驗項目 Infection disease marker(代碼 66654)修正 CD4 報

告內容

執行日期：2015/04/01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檢驗科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文(文號:疫管愛核字第

1040300086 號)修正 HIV 及 AIDS 疾病定義之檢驗條件:原僅

列以 CD4 值判定，修正為依不同年齡不同判定值且可採用

CD4 比例值。

執行方式:AIDS相關檢驗(檢驗代碼66654 Infection disease marker)CD4

報告內容備註原為:HIV感染之病人，CD4<200請通報AIDS內

容修訂如下：

- 1 年齡<1 歲，其 CD4 值<750cells/mm<sup>3</sup> 或 CD4 比例<26%
- 2 年齡介於 1-6 歲，其 CD4 值<500cells/mm<sup>3</sup> 或 CD4 比例<22%
- 3 年齡≥6 歲，其 CD4 值<200cells/mm<sup>3</sup> 或 CD4 比例<14%CD4 報告內容備註:HIV 感染之病人，請通報 AIDS

公告製訂：檢驗科生化免疫組醫檢師 林家蓉〈台北院區分機：3021〉